

##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信永中和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对投资者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5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我们认为：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于志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非独立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提名邹德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本次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邹德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王哲 张义华 \_\_\_\_\_

张树志 张树志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_\_\_\_\_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